

南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11-112 學年度『社會工作學分班』招生簡章(南開班)

壹、依據：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訂）。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貳、招生對象：

- 一、大專院校非社工相關科系畢業，有志從事專業社會工作者。
- 二、已修畢舊制社工學分，擬符合新制應考資格者。
- 三、高中職畢業，對學習社會工作專業知能有興趣者。

※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規定請參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參、課程特色：

- 一、師資陣容堅強，授課講師皆具碩博士學歷或專技高考社工師（心理師）證照。
- 二、社會工作重視理論與實務，本校社工學分班每門課均比照大學部上滿 18 週課程，課程中可與授課講師當面溝通與請益，課程內容紮實，理論與實務兼具，絕非一般線上課程或密集填鴨式速成教學。

肆、課程內容：

第一期課程	學分	第二期課程	學分	第三期課程	學分	第四期課程	學分
社會心理學	3	社會個案工作	3	社會福利行政	3	社會工作管理	3
社會學	3	社會團體工作	3	社區工作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社會工作概論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社會研究法	3	社會工作倫理/社會福利概論(擇一開課)	3
心理學	3	社會統計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社會工作實習(二)	2
				社會工作實習(一)	2		

備註：

1. 選修「社會工作實習(一)或(二)」者，須先修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等基礎課程，且至少有三門專業課程是在本校修習完成，並應遵循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社工學分班實習相關作業規定。
2. 僅選修「社會工作實習(一)或(二)」者，除上述規定外，修課前須經本中心與授課老師面談審查通過。

伍、上課時間：

自 112 年 03 月 06 日至 113 年 09 月 13 日，週間之 18 點至 21 點，共分四期進行。(各期別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如遇國定假日則當週課程順延，本校保留課程日期與師資調整之權利)。

第一期上課時間：112.03.06~112.07.21

第二期上課時間：112.07.31~112.12.08

第三期上課時間：112.12.18~113.05.03

第四期上課時間：113.05.13~113.09.13

陸、招生名額：

一班 30 名（達 15 人開課），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並全額退費。

柒、上課地點：南開科技大學

捌、洽詢專線：049-2563489 轉 1379（南開科大推廣教育中心）

玖、報名期限：

第一期部分，即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06 日止；第二期部分，即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28 日止。

第三期部分，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第四期部分，即日起至 113 年 05 月 10 日止。

拾、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地點：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南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收

二、報名專線：049-2563489*1379 Fax:049-2565728 E-mail: nancy12@nkut.edu.tw 聯絡人：李小姐

三、檢附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拾壹、繳費方式：報名完成後，寄電子繳費單給你或者現場繳費。

拾貳、退費辦法：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一、本中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1.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者，退還學費九成(90%)。

2.自開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費五成(50%)。

3.開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拾參、成績考核：

一、修業期滿各科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頒發學分證書。

二、出席規定：學分班課程缺席與曠課依本校學則辦理。如缺、曠課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不予計分。

拾肆、注意事項：

一、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由本中心公佈。

二、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

三、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四、本中心所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五、高中職畢業者，除須修畢上述第一至第四期課程且成績及格，另須取得大專以上學歷，方具備應考社工師及應徵社工員之資格。(請參考考選部公告報考資格規定)。

六、本學分班課程以實體授課為主，如受疫情影響，視狀況調整授課型式，以本中心公告為主。

七、修業期滿後，仍不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倘欲報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者，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拾伍、相關規範：

一、社工實習（一）、實習（二）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及本校社工學分班實習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學分費說明：每學分 2,500 元，四期共 49 學分（含二階段實習計 4 學分）。

三、學分費所含內容：1.課程講義費（不含上課用書）；2. 不含學員通行（停車）證。

四、完成報名及繳費者可享下列優惠：（優惠方式僅能擇一適用）

（一）四期全修優惠價：全修四期課程，享學分費 8 折優惠，分四期繳交，於每期上課前兩週繳交：

1.第一期學分費：12 學分 \times 2,500 \times 8 折=24,000 元

2.第二期學分費：12 學分 \times 2,500 \times 8 折=24,000 元

3.第三期學分費：14 學分 \times 2,500 \times 8 折=28,000 元

4.第四期學分費：11 學分 \times 2,500 \times 8 折=22,000 元

（二）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可檢具證明單科可享 85 折優惠。



南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社工學分班招生報名表(南開班)

一、報名專線：049-2563489*1379 Fax:049-2565728 E-mail: nancy12@nkut.edu.tw 聯絡人：李小姐

第一期				第二期			
選課	科目名稱	學分	預計期程	選課	科目名稱	學分	預計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學	3	112.3.6~112.07.21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112.07.31~112.12.08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個案工作	3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概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	3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團體工作	3	

第三期				第四期			
選課	科目名稱	學分	預計期程	選課	科目名稱	學分	預計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行政	3	112.12.18~113.05.03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倫理/ 社會福利概論(擇一開課)	3	113.05.13~113.09.13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3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研究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管理	3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實習(二)	2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實習(一)	2		<input type="checkbox"/>			

南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工學分班報名表【簡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身份證字號	生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機構/職稱	(必填)		報名日期		
住家地址			機構電話(O)		
E-mail:	(必填)		手機	(必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影本		住宅電話(H)		
繳費單號	(由本校行政人員填寫)		Line ID		

二、繳費方式：報名完成後，由本中心開立繳費單後至銀行機構(便利商店)繳費或轉帳至本校等方式。

三、報名日期--採網路報名(右下角 QRcode)、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線上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zqk3KeeJarn74qqG9>。

四、各科目報名繳費人數達 15 人(含)即可開課，否則順延開課。

五、全體報名學員均須於上課一個月內完成繳費，若未如期完成將取消修課資格。

六、修業期滿後，仍不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倘欲報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者，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七、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本中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1、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者，退還學費九成(90%)。

2、自開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費五成(50%)。

3、開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八、詳細招生資訊與課程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承辦人員或參閱本校推廣教育網站。<http://www.nkut.edu.tw/>